

#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监〔2023〕5号

---

##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通知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我市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2023年10月上旬前结束。检查范围为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、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。



## 二、检查重点和内容

结合市委、市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“三公经费”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采取实地座谈、查看账目资料、单位集中送达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。

## 四、检查对象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、信阳市应急管理局，部分代理记账机构。

## 五、检查组人员

组长：郑贤宝（信阳市财政局财政监督二科科长）

成员：周璇（信阳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科长）

王艳威（信阳市财政局会计科工作人员）

汪家明（信阳市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  
经济师）

符彤（信阳市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）

刘忠兴（信阳市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会计师）

沈欣欣（信阳市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助理会计师）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。被检查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，做好准备工作，落实政策法规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。受检单位于6月15日前，将联络员名单报市财政局监督二科。

(二) 严格依法行政。检查组人员要恪尽职守、履职尽责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从事实是否清楚、定性是否准确、程度是否合法、尺度是否统一等方面，审理认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合理、合规、合法。

(三) 严守工作纪律。全体参检人员要严格遵守《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，自觉维护会计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严格遵守廉政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工作秩序，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秘密，接受被检单位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检查单位名单  
2.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



附件 1:



##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

序号	实施单位	被检查单位	备注
1	信阳市财政局	信阳市城市管理局	
2	信阳市财政局	信阳市应急管理局	
3	信阳市财政局	信阳广发代理记账服务有限公司	
4	信阳市财政局	信阳聚焦点代理记账有限公司	
5	信阳市财政局	信阳创易代理记账有限公司	
6	信阳市财政局	信阳优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	



##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### 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### 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财政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